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

一、可辦理貸款之條件：

(甲)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(目前訂為 114 萬元(含)以下)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(乙)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(含)者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(丙)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，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，仍可申請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(須附各就學者學生證影印本)。

※以上條件，經由學校統一作業，將相關資料送交教育部彙總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，不符合者仍須補繳相關學費。

二、貸款項目：

學費(符合家戶所得低於 148 萬元免學費者，免貸)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住宿費(有住宿之事實者)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書籍費(自由申貸，定額 1000 元)。

三、還款方式：

條件(甲)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條件(乙)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條件(丙) 仍可申請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。

四、辦理流程：

銀行部分：於每學期**註冊繳費通知單**發放後，攜帶學生及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、**註冊繳費單**(印有各科收費標準)、全戶戶籍謄本(申貸日前三個月內)、並由監護人陪同至**台灣銀行**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其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，得由學生持經公證之貸款委託書或公證授權書(格式由各銀行自訂)，至銀行辦理對保。**(銀行對保作業請洽銀行端，對保期限為上學期 9/30 前，下學期為 2 月底前)**。*詳情請洽台灣銀行各分行。

學校部分：對保後，銀行發給一紙對保證明，請於 9 月 22 日前日前交回學務處訓育組彙整。

【須攜帶註冊繳費單及對保證明(2份都帶來)至學務處繳交→完成就學貸款申請後→至出納組(總務處)換新的註冊繳費單】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自 94 學年度起，臺灣銀行全面實施上網填寫就貸申請書\撥款通知書，台銀網站為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。

須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每學期皆須重新對保、申請。

※以上申請就學貸款金額，須於畢業一年後或離校(休、退學)一年內按期償還貸款金額，若繼續升學、服兵役，請於貸款屆期前向台灣銀行申請延期償還(填寫就學貸款延期清償申請書)，以維個人信用。

△書籍費：一〇〇〇元(自由申貸)

△住宿費：三六〇〇元(依本校宿舍收費標準；住宿生才可申貸此項目)

*低收入戶可貸生活費每學期上限 40,000 元

*中低收入戶可貸生活費每學期上限 20,000 元

